

古代東北亞國際貿易概說

楊 軍

中國·吉林大學文學院歷史系



古代東北亞國際貿易史分期

- 1. 形成時期（前4世紀-2世紀）
- 2. 停滯時期（3 - 6世紀）
- 3. 發展時期（7-10世紀）
- 4. 鼎盛時期（11-14世紀）
- 5. 變化時期（15-19世紀）

吉祥慶



一、形成時期（前4世紀-2世紀）

- (東漢)王充《論衡》中提到：“(周)成王之時，越常獻雉，倭人貢暢”。有些學者用此條史料證明中國在西周(前1046—前771年)時已經與日本列島存在貿易聯繫，這恐怕是靠不住的。
- 但中國與日本之間應從很早的時候起就存在著一定的聯繫。



吉祥

倭=委

委=禾+女



- 中國與日本列島之間出現貿易聯繫應不晚於西元前4世紀。
- 日本發現的中國戰國時代燕國鑄造的明刀錢證明，可能在西元前3—2世紀，中國與日本列島的貿易中已經出現了對貨幣的使用。



燕国明刀钱



- 中國與朝鮮半島間的貿易可能比與日本間的貿易還要略早。
- 先秦時代的古書《管子》中提到：“發朝鮮不朝，請文皮毳服而以爲幣乎！”位於中國山東半島的齊國調整對朝鮮半島商品的態度，竟然可以影響到古朝鮮對外關係的態度，可見朝鮮半島與山東半島之間的貿易至少對古朝鮮方面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絕不是可有可無的，其貿易顯然已經達到了一定的規模。
- 由此推測，朝鮮半島與山東半島之間的貿易關係的出現當遠早於西元前4世紀。

- 從司馬遷的《史記·貨殖列傳》來看，西元3世紀前後，朝鮮半島北部各地與當時燕國首都所在地，即今中國北京一帶已經存在頻繁的貿易往來。朝鮮半島北部的考古發現許多當時燕國的貨幣明刀錢，也可以證明這一點。
- 中國與朝鮮半島的陸路貿易路線大致是：北京—山海關—錦州—遼陽—丹東—新義州—平壤，可能在鴨綠江以東存在分支，有北上至今天朝鮮的鹹鏡南北道、慈江道甚至江原道一帶的貿易路線。
- 海路沒有文獻記載，按時間的航海技術，就是沿海岸線的航行。

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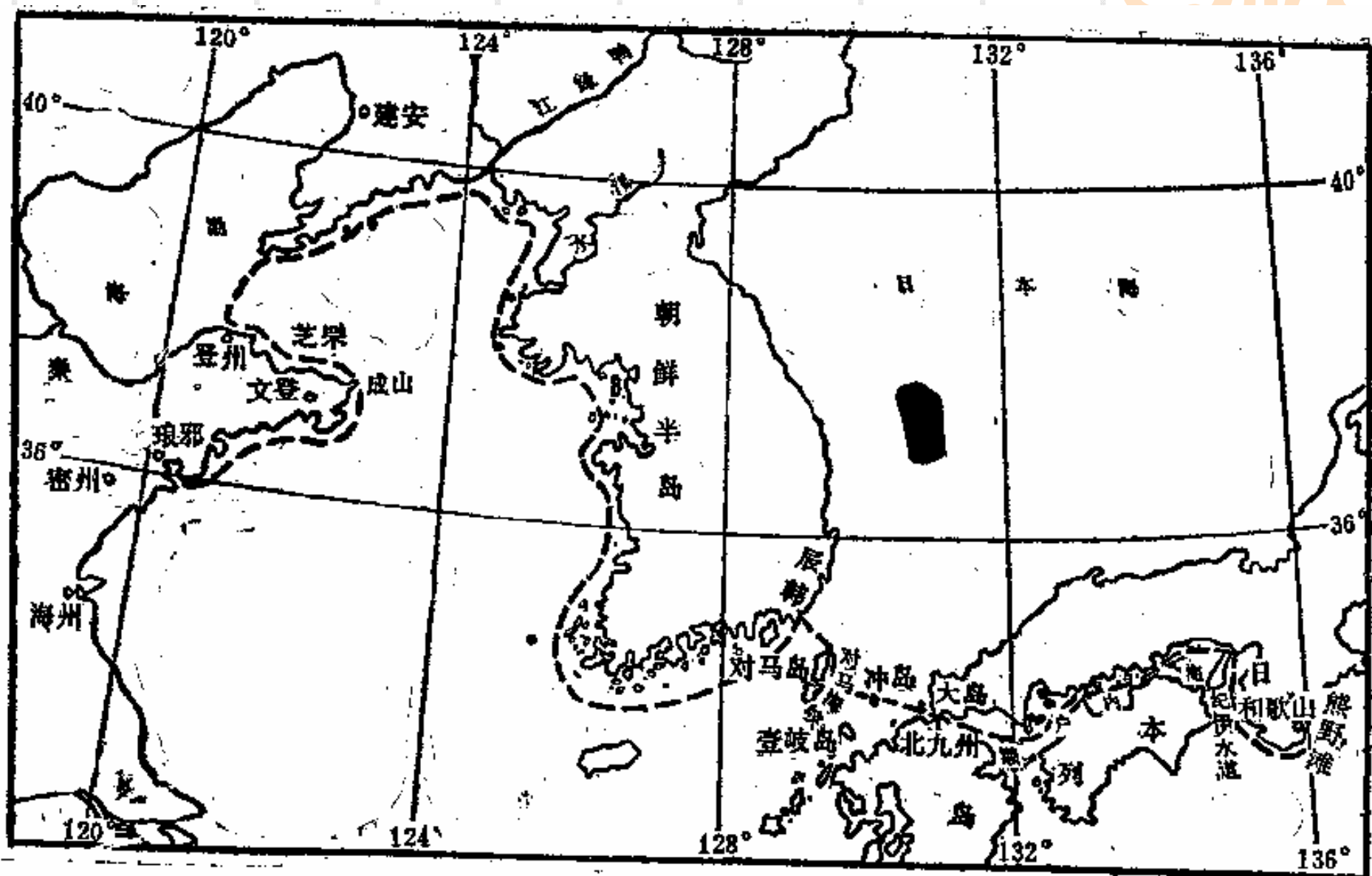


图 4-9 徐福船队东渡的可行性航路略图

- 從考古發現來看，朝鮮半島北部大量發現燕國明刀錢，而朝鮮半島南部卻基本沒有，在西元前4世紀，中國與朝鮮半島的貿易恐怕沒有發展到半島的南部。由此看來，中國與日本列島之間的貿易可能不是通過朝鮮半島進行的。



- 但至晚在前**2**世紀，日本與朝鮮半島南部肯定存在一定聯繫，中國史書記載，日本列島的百余國中，有**30**余國通過大同江流域的樂浪郡來向西漢朝貢。
- 可能已經出現了日本列島—朝鮮半島—中國東北—中國中原地區這樣的貿易路線，但持續時間可能比較短。
- 見於中國史書的日本與朝鮮半島之間最早的貿易出現在東漢時代（**1-3**世紀初）。

吉祥慶

- 《三國志》：“(辰韓)國出鐵，韓、穢，倭皆從取之。諸市買皆用鐵，如中國用錢，又以供給二郡。”
- 《後漢書》：“(辰韓)國出鐵，穢、倭、馬韓並從市之。凡諸貿易，皆以鐵為貨。”



- 朝鮮半島出土中國漢代器物很多，如，服飾類：沙帽、冠、布帛、絹帶、木梳、玳瑁釵、銀釵、竹釵、玻璃耳鐺、玉勝、帶鉸、金戒指、銀戒指、玉釧及各種珠玉。陶瓦器類：陶博山爐、陶壑、陶甗、陶碗、陶杯、陶盤、瓦盤、瓦壺、瓦灶、瓦盆、瓦當等。鐵器類：鐵劍、鐵戟、鐵鏃、鐵環頭刀、漆鞘鐵刀等。證明朝鮮半島與中國間存在比較頻繁的貿易往來。
- 朝鮮半島北部“都邑頗放效吏及內郡賈人，往往以杯器食”，中國商人已經影響到朝鮮半島的風俗習慣，可見其人數之多。

此時期東北亞貿易的特點：

- 1 · 尚不存在官方貿易。
- 2 · 真正的貿易多為民間自發行爲，較少受到政府的干預，自由度較大。
- 3 · 某些政府外交政策要借助于商人才能夠順利完成。
- 4 · 陸路貿易遠比海路貿易發達。以陸路貿易爲主。也就是中國朝鮮半島間貿易占主導地位。
- 5 · 海路貿易主要是北部航線，即中國山東半島、朝鮮半島、日本列島之間的貿易，中日間貿易很大一部分是通過朝鮮半島進行的。

二，停滯時期（3-6世紀）

- 這一時期東北亞的國際貿易與前一時期相比，不僅沒有明顯的發展，甚至有可能有所衰退。這與各國經濟文化的發展以及航海技術的發展是很不相稱的。主要原因當是各國內部的政治局勢導致的。中國處於分裂混戰時期，朝鮮半島也存在著高句麗與百濟、新羅的爭戰，日本列島也存在大和政權對各地的統一。各國內部事務的混亂無疑對這一時期的國際貿易構成了負面的影響，是這一時期國際貿易的發展出現停滯的最重要原因。

吉祥慶



- 238年，邪馬台國卑彌呼遣使曹魏，獻“男生口四人、女生口六人、班布二匹二丈”，曹魏策其為“親魏倭王”，贈倭使“絳地交龍錦五匹、絳地縐粟罽十張、青絳五十匹、細斑華罽五張、白絹五十匹、金八兩、五尺刀二口、銅鏡百枚、珍珠鉛丹各五十斤”。
- 這是目前所知道中日之間最早的官方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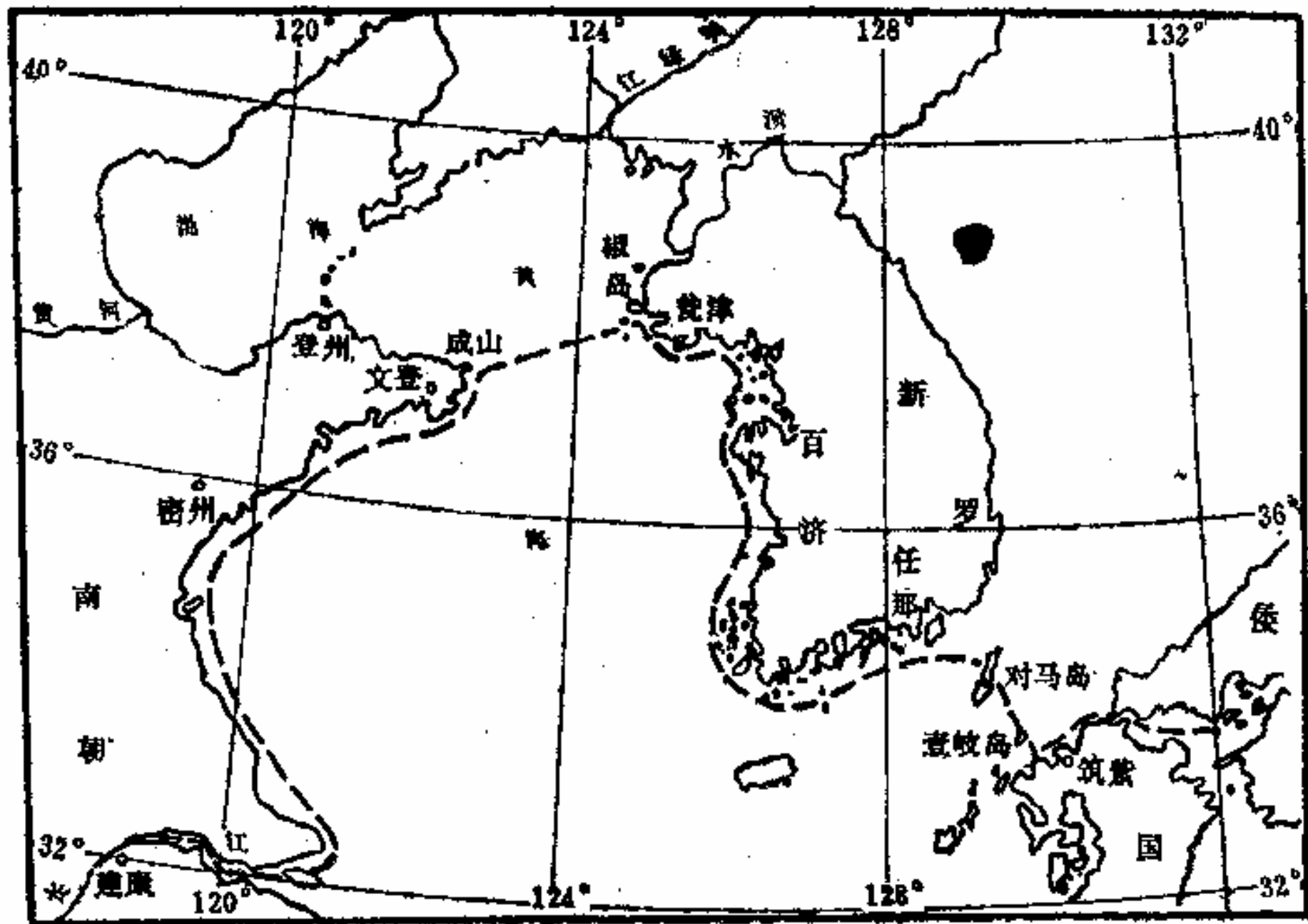


图 5-2 南朝中日北路南线航路略图

吉如

此時期東北亞貿易的特點：

- 1.陸路貿易因政治原因而衰落。
- 2.海路貿易得到一定程度的發展，地位變得越來越重要，但受戰爭及政治因素的影響，規模與頻度都比較有限。
- 3.貿易明顯受政治局勢的影響。雖然未出現成規模的官方貿易，但已存在朝貢關係。政府已開始涉足國際貿易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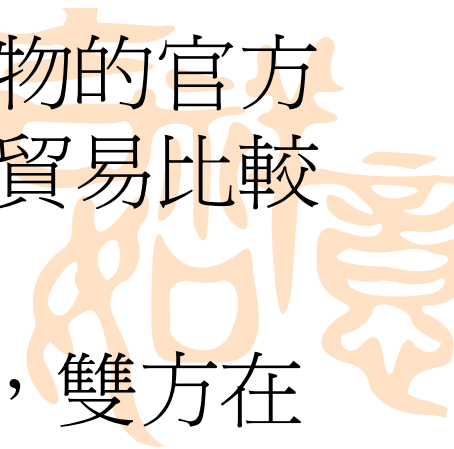


三，發展時期（7-10世紀）

- 各國都結束了戰亂，日本與新羅都基本建成了中央集權制國家，東北亞開始了和平發展時期。由此也開始了國際貿易的大發展時期。此時的東北亞國際貿易表現為中國唐朝、朝鮮的新羅和日本三方之間的貿易。
- 這期間最大的變化是出現了成規模的官方貿易，新羅主要是在朝貢的名義下進行的，日本主要是在遣唐使的名義下進行的。此外，還存在中國東北的渤海國與日本、新羅間的交聘貿易，以及新羅與日本間的交聘貿易。

吉祥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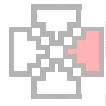


- 如果我們把朝貢關係理解為一種以物易物的官方貿易的話，可以說，唐與新羅間的官方貿易比較發達。
- 新羅向唐朝貢**126**次，唐遣使新羅**34**次，雙方在朝貢關係下的官方往來共**160**次。
- 用於交換的物品種類繁多。新羅的貢品主要是金銀銅器及工藝品、紡織品（朝霞錦、大花魚牙錦、小花魚牙錦、魚牙錦、三十斤綢衫段、龍綃、布）、藥材（人參、牛黃、茯苓）、動物（馬、果下馬、狗、擊鷹、鷓子）、皮毛類（海豹皮）。
- 物品數量也相當大。如，**869**年（唐懿宗鹹通十年，新羅景文王九年）的新羅貢品多達**37**種，其中包括黃金**100**兩、白銀**200**兩、牛黃**15**兩、人參**100**斤。



- 唐向新羅回贈的物品主要有：金屬工藝品、服飾、紡織品、茶、還有書籍。
- 在遣唐使名義下進行的官方以物易物貿易數量是非常可觀的。日本史書《延喜式》記載，日本送給唐朝的禮物有：銀大**500**兩，水織絁、美濃絁各**200**匹，細絁、黃絁各**300**匹，黃絲**500**絢，細屯綿**1000**屯。彩帛**200**匹，疊綿**200**帖，屯綿**200**屯，紵布**30**端，望陀布**100**端，木棉**100**帖，出火水精**10**顆，瑪瑙**10**顆，出火鐵**10**具，海石榴油**6**斗，甘葛汁**6**斗，金漆**4**斗。
- 仁明天皇時，遣唐使歸來，朝廷特在建禮門前搭起三座帳幕，雜置唐物，標賣臣下，名曰宮市。這一舉動充分反映出遣唐使與貿易之間的關係。





<http://www.teachers.net.cn>

吉
琴



日本收藏的唐紫檀木琵琶

吉
琴

吉
琴

吉
琴

吉
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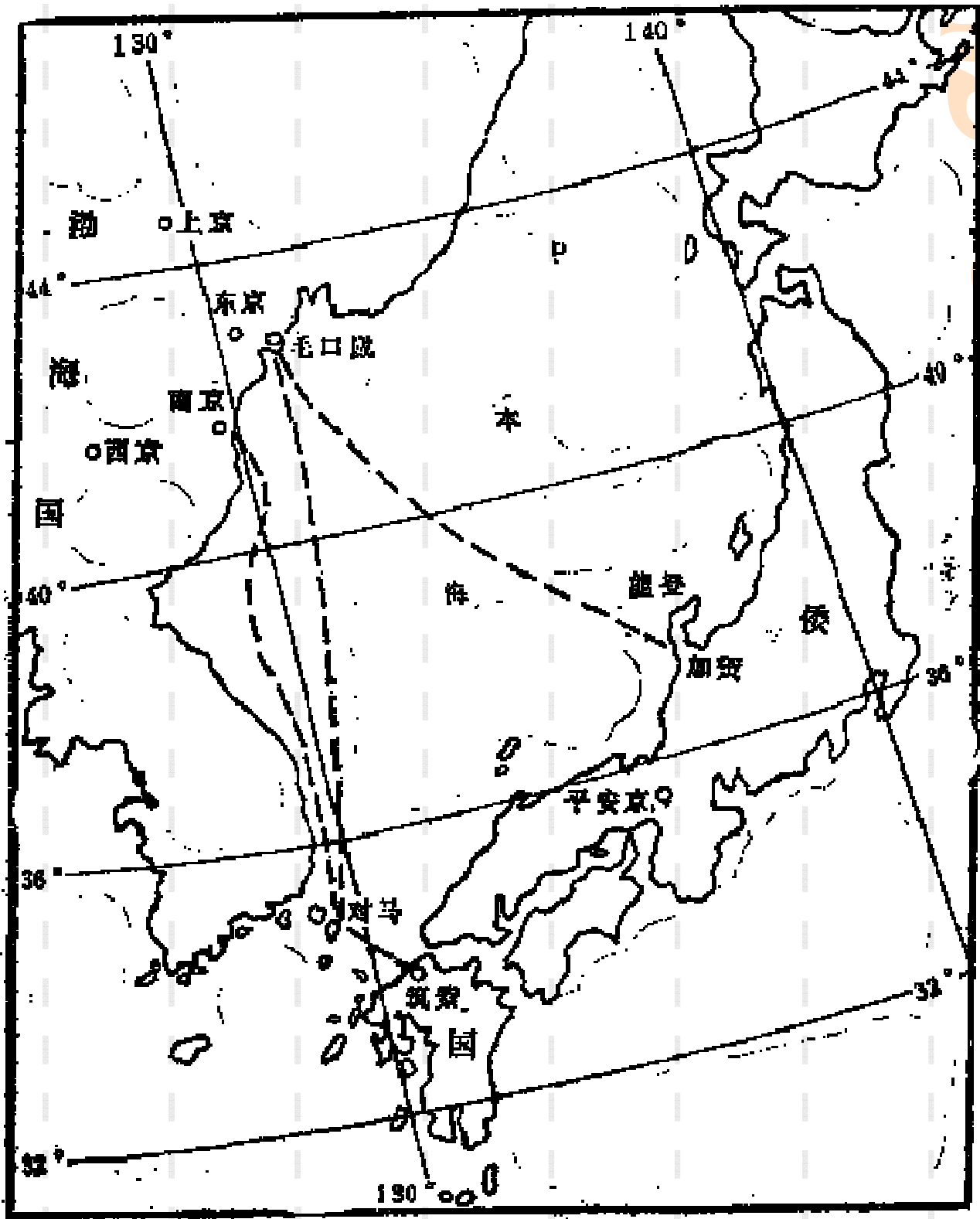
吉
琴

吉
琴

- 渤海曾遣使日本**34**次，日本遣使渤海**13**次，與實際抵達的遣唐使的數量不相上下。兩者之間的交聘貿易具有相當的規模。
- **739**年赴日本使團僅人參就帶去了**15**公斤。有一次渤海國使臣在日本消費**40**萬錢購買土特產品。
- 在渤海六條對外交通幹線中，兩條就是日本道、新羅道。



古今



- 金毓黻《渤海國志長編》：

僻處東北，其地瀕海，氣候嚴寒，故多產鷲禽，異獸，文石，鱗介，藥材，饑不能常食，寒不能盡衣，而往往為中朝殊方之所貴。重譯通使，輪蹄四達，即以所產之物輦之各國，以易米，粟，布，帛，為國人日用之需。蓋立國二百餘年中，無一日不如是也。雖其國之南部亦產稻，綿，中部亦產粟，麥，然為量至少，不足於用，仍有待於鄰國之輸將。



- 伴隨著官方貿易的發展，民間貿易也得到了空前的發展。
- 在中國與朝鮮半島的民間貿易中，新羅商人發揮著主導作用，在中日民間貿易中，中國商人似乎更積極一些。
- 還應指出，在山東半島和江淮地區的新羅商人，除從事唐、新羅、日本之間的民間貿易外，還在唐朝的山東半島和江淮地區之間從事長途水路販運。當時北起登、萊、密、青、淄，東到海州漣水，西到徐州，南達楚、揚、蘇、明，形成新羅商人的商業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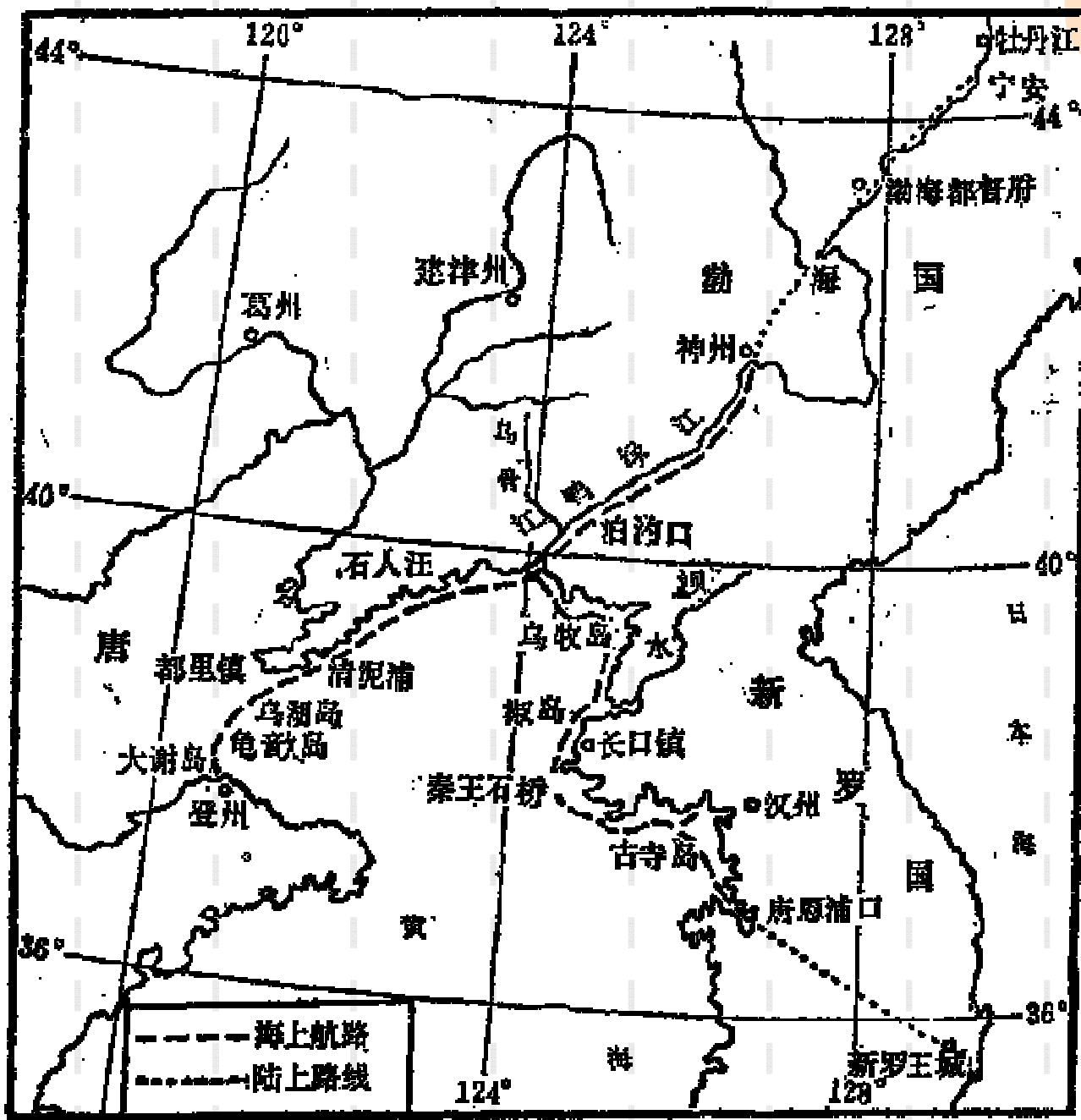


- 在此時期，各國政府也開始加強對民間貿易的管理。
- 唐朝開始，中國設置市舶使，專門負責管理對外貿易。
- 赴日本中國商人由太宰府管理，首先“細勘其由”，即進行檢驗放行，其次，以“歸化人”規格給予接待，安排食宿。第三，官吏享有“優先購買權”，然後才可以按官府劃定的價格與私人交易。最初掌管與中國商人交易的是日本官府委任的“交易唐物使”，當“藏人所”成爲管理宮廷內務機構之後，則改由“藏人所”官員擔任此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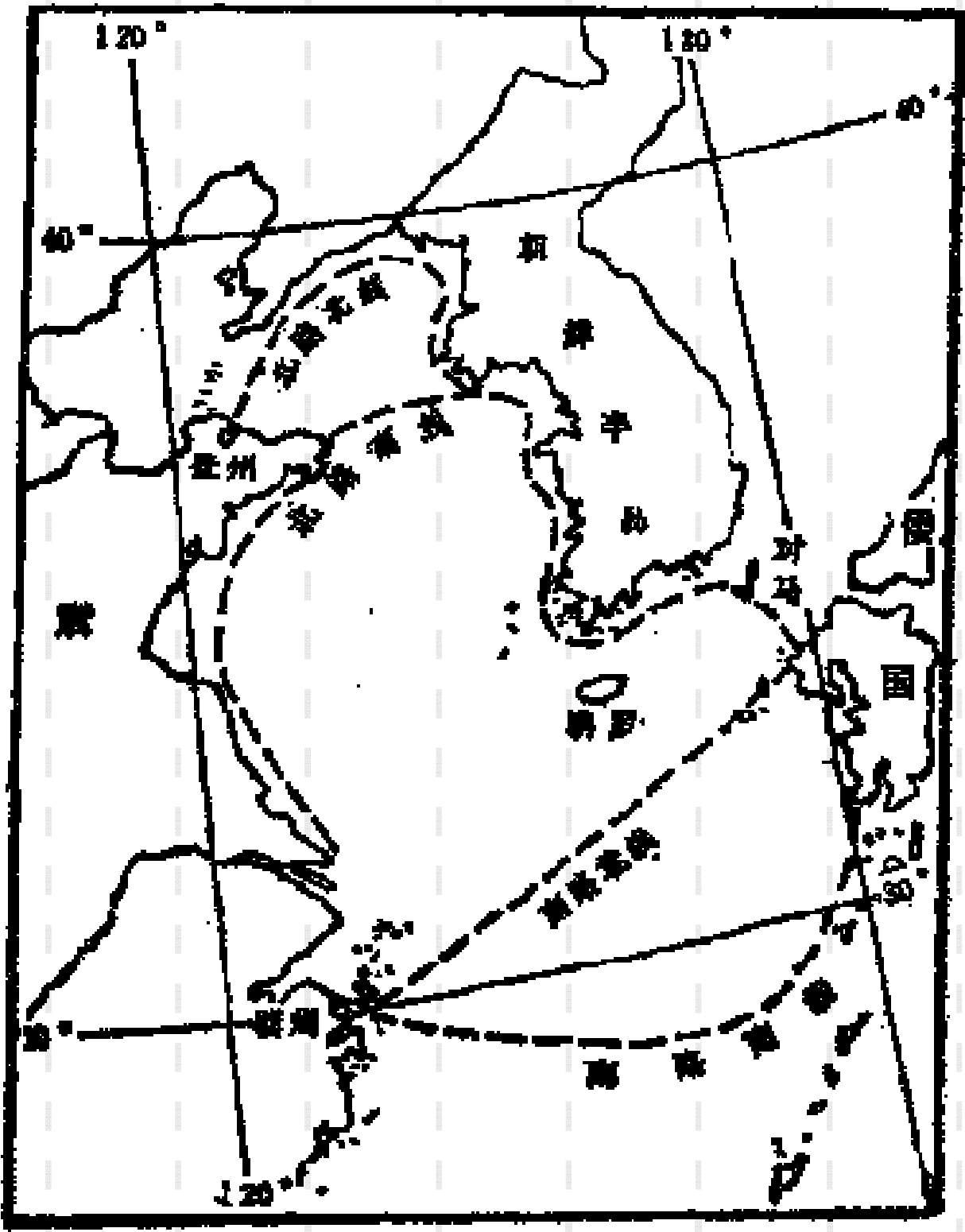
自此時期開始，各國政府也開始對民間貿易進行一定的限制。如，唐朝對民間對新羅的貿易的限制，780年的《關市令》規定，民間不得與新羅進行綾、錦、絲、綿絹、絲布、金銀銅錢、珍珠等的交易。836年唐淄青節度使奏請禁止從新羅進口熟銅。日本政府也保有對唐朝商人的優先購買權。



- 陸路貿易線，營州-安東，以今遼寧朝陽為起點，東向越鴨綠江進入朝鮮半島。
- 這條陸路貿易線有三處與海路相交：
 - 一是鴨綠江入海口，接山東登州北上至此的水路；
 - 一是大同江入海口，連接登州至此的水路和日本至此的水路，上兩處都是北路航線；
 - 一是今全羅南道靈岩，也是聯結中、日至此的水路，就是南路航線。
- 陸路還出現新的路線，即鴨綠江口沿鴨綠江流域北上、再經牡丹江流域北上，至渤海國的上京城



香江





- 唐末的五六十年中，對外貿易外而達到一個高潮，其中僅赴日商船就達近40只，幾乎每年都有商船赴日。由此看來，政府對貿易的干涉在當時恐怕起著負面的作用，因此，在唐王朝控制力削弱的滅亡前夕，對外貿易反而得到了較好的發展。



此時期東北亞貿易的特點：

- 1. 出現了以朝貢貿易、交聘貿易為特點的官方貿易。官方貿易的頻度明顯受政府間關係密切程度的影響。新羅與唐**160**次，遠高於唐與日本。
- 2. 民間貿易也比以前有較大發展。各國政府不僅積極展開官方貿易，還加強了對民間貿易的管理。
- 3. 東北亞貿易主要是日本、朝鮮與中國的貿易，日本和朝鮮間的貿易並不發達。



- 4. 貿易的商品種類雖然有明顯增加，但仍以紡織品為大宗。最具特色的是紡織品的雙向貿易，既有從中國出口日本、朝鮮，也有從日本、朝鮮輸入中國，而且量都不小。
- 5. 中國東北地區在中國對外貿易中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水路、陸路貿易線已出現網路結構，並與絲綢之路相接，標誌著東北亞走向世界。
- 6. 由於政府加強對民間貿易的管理，走私才開始成爲一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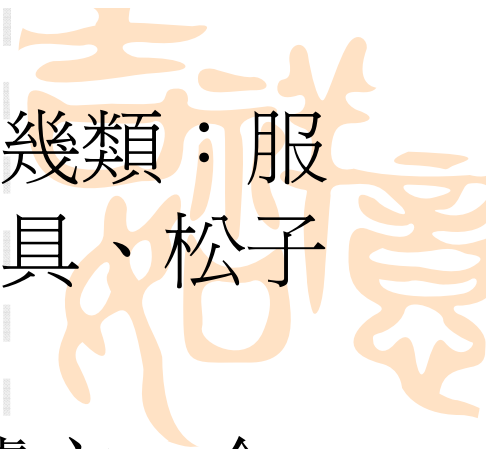
四，鼎盛時期（11-14世紀）

- 這一時期官方貿易進一步發展。
- 由於中國處於分裂時期，日本、高麗既存在與中國南方的宋朝的官方貿易，也存在與中國北方的遼、金兩朝的官方貿易。
- 北宋與高麗之間的朝貢貿易，最開始是“估價回答”，但自**1079**年以後則不再估價，以萬緡為定數。
- 北宋輸出高麗的物品主要是以下幾大類：服飾、金銀器皿、紡織品、瓷器、藥材、書籍、茶葉，與中國對西方國家貿易物品的種類基本相同，此外還有漆器、鐵器、樂器、糖、酒、蠟燭、銅錢，還有鸚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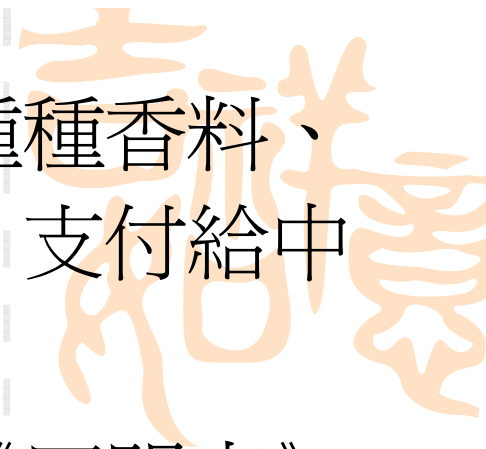
- 北宋賜高麗的物品不僅品種繁多，而且數景相當可觀。
- 1078年，宋使安燾出使，帶去的禮物達100餘種，總件數達6000件。其中，有供國王及王室成員穿戴的各種服飾、金花銀器2000兩、雜色川錦100匹、花紗500匹、白絹200匹、龍風茶10斤、杏仁煮法酒10瓶、龍風燭10對，以及各種手工藝品。
- 1079年，高麗國王仁宗患病，北宋遣使與醫宮前往並送100種藥物，其中有沉香、雄黃、天麻、阿膠、大黃、鹿角膠、枸杞、防風、車前子、當歸、何首烏等，另贈牛黃50兩、龍腦80兩、朱砂300兩、麝香50臍，杏仁煮法酒10瓶。





- 高麗向北宋進貢的物品主要有以下幾類：服飾、金銀器皿、紡織品、藥材、文具、松子香油等特產。數量也特別大。
- 993年(高麗成宗12年)貢品包括“襲衣、金帶、金銀器數百兩、布三萬餘端”。
- 1072年(高麗文宗26年)，高麗使節金悌赴北宋，貢物多達41種，其中有香油20缸、松子2200斤、人參1000斤、布4000匹。
- 1080年(高麗文宗34年)，高麗使者柳洪赴北宋，金花銀器2000兩、色羅100匹、綾100匹、生羅300匹、生綾300匹、大紙2000幅、墨400挺、布2000匹、人參1000斤、松子2200斤、香油220斤。





- 宋代運往日本的主要是各種絲織品、種種香料、書籍，日本以砂金、綿、絹作為貨款，支付給中國商人。
- 日商運往中國的貨物分粗、細兩類。《四明志》記載，細色：金子、砂金、珠子、藥珠、水銀、鹿茸、茯苓。粗色：硫磺、螺頭、松板、杉板、羅板。其大宗當數硫磺和木材。
- 日本商船輸往中國的黃金最高年份達四五千兩，加上中國商船返回時所帶黃金，結果導致日本金價大幅度上漲。11世紀初，京都官定金價為1兩金合一石米，到12世紀初，已合3石米了。由此可見中日貿易規模之大。
- 日本手工藝品如摺扇、刀劍也運往中國。



- 據《遼史》卷70《屬國表》、卷115《高麗傳》的記載進行統計，遼代自918年—1113年，高麗朝貢共計70次。但《宋史》稱高麗對遼“一周天每修六貢”，《契丹國志》稱“本國不論年歲，惟以八節貢獻，人使各帶正官，惟稱陪臣”，由此看來，高麗朝貢的次數與遼使入高麗的次數史書漏載現象比較嚴重，實際數量應該是非常大，至少我們可以肯定，其頻率遠遠超過前代，也遠遠超過同一時期的宋朝。



- 據《金史》、《高麗史》的記載統計，在1115-1214年這100年時間裏，高麗遣使金朝達350次，平均每年3.5次。每年遣使最少2次，最多達9次。同一時期內金遣使高麗也達到142次，平均每年1.4次。遠超唐與新羅間的遣使，也遠超宋代遣使高麗的頻率。

- 僅從遼金兩朝與高麗間使臣來往的數量上看，中國與朝鮮半島之間通過陸路的官方朝貢貿易也遠比從前發達。



- 日本自**894**年停派遣唐使之後，“鎖國政策”，禁止私人出海貿易，只允許一些僧人來宋朝。由於日本閉關鎖國，北宋時期兩國貿易主要是宋朝商船前往日本。到南宋時，日本鎌倉幕府建立，變閉關為開放，日本開始有商船赴中國。北宋期間，中國商船赴日本有六七十次，平均兩年多一點一次。雙方貿易最高峰時期，日本商船每年到達慶元港的就達四五十艘。

- 楊昭全統計，宋代共有商人135批4940人赴高麗貿易，其中北宋103批3169人，南宋32批1771人。
- 有很多宋商在高麗定居。《宋史》記載，高麗“王城有華人數百，多閩人，因賈舶至者，密試其所能，誘以祿任，或強留之終身”。同時高麗為接待外國使節和商人，在首都開京設立“客館”，其中有的名稱“曰清州、曰忠州、曰四店、曰利賓。皆所以待中國之商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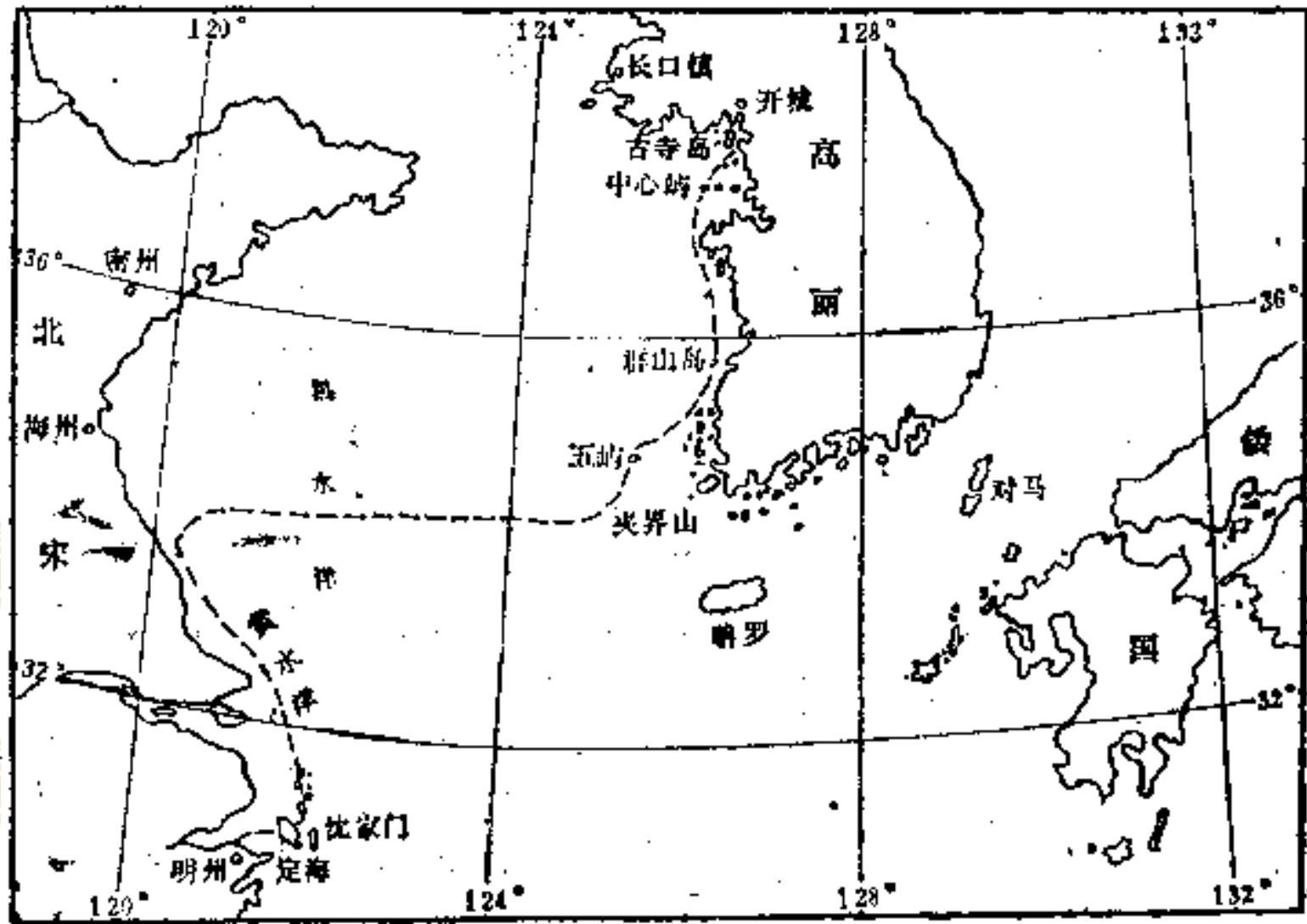


图7-2 徐兢奉使高丽之海上航路略图

- 也有宋商在日本購置住宅。他們聚居的地方現在叫做園町，園町離博多港不遠。據說當時的中國商人聚居在一片名為大唐街的地方。日本史籍記載，1151年曾發生太宰府官員襲擊大唐街，搶掠王升家等宋商財物的事。由此可見，當時赴日貿易的宋商是多麼的富有。



- 宋代，中日兩國商人是在兩國政府有關機構的嚴密管理下進行貿易活動的。
- 宋船先是在杭州、後是在明州市舶司登記領取“公憑”後才能出海。返回時必須在原市舶機構所在港口停泊，承交“公憑”，納稅。宋朝對日本商船也加以管理，禁止其在明州以外的非指定港口靠岸，以防走私和漏稅。
- 日本政府限制宋船連年赴日，規定一定的時間間隔。早赴日商船，太宰府不予接待。

- 元市舶司對所來商船的貨物明細進行點驗，驗完後進行抽分，比例，細貨大約為1/10，粗貨約為1/15。
- 手續履行完畢後，外國船隻方可進行貿易，限於4個月內完成貿易。
- 外國商船的所有貿易必須在元政府的監督下進行，未經政府的貿易視為非法，非法貿易船隻將會被罰沒。



宋代赴高麗的航線

- 北路，由山東登州出航，渡過黃海到達朝鮮大同江口的椒島，再往南航行，到達開京附近的禮成江口。
- 南路，由浙江明州出航，往東北航行，到達朝鮮黑山島，再往北航行，經過朝鮮半島西南海岸的各島嶼，最後到達禮成江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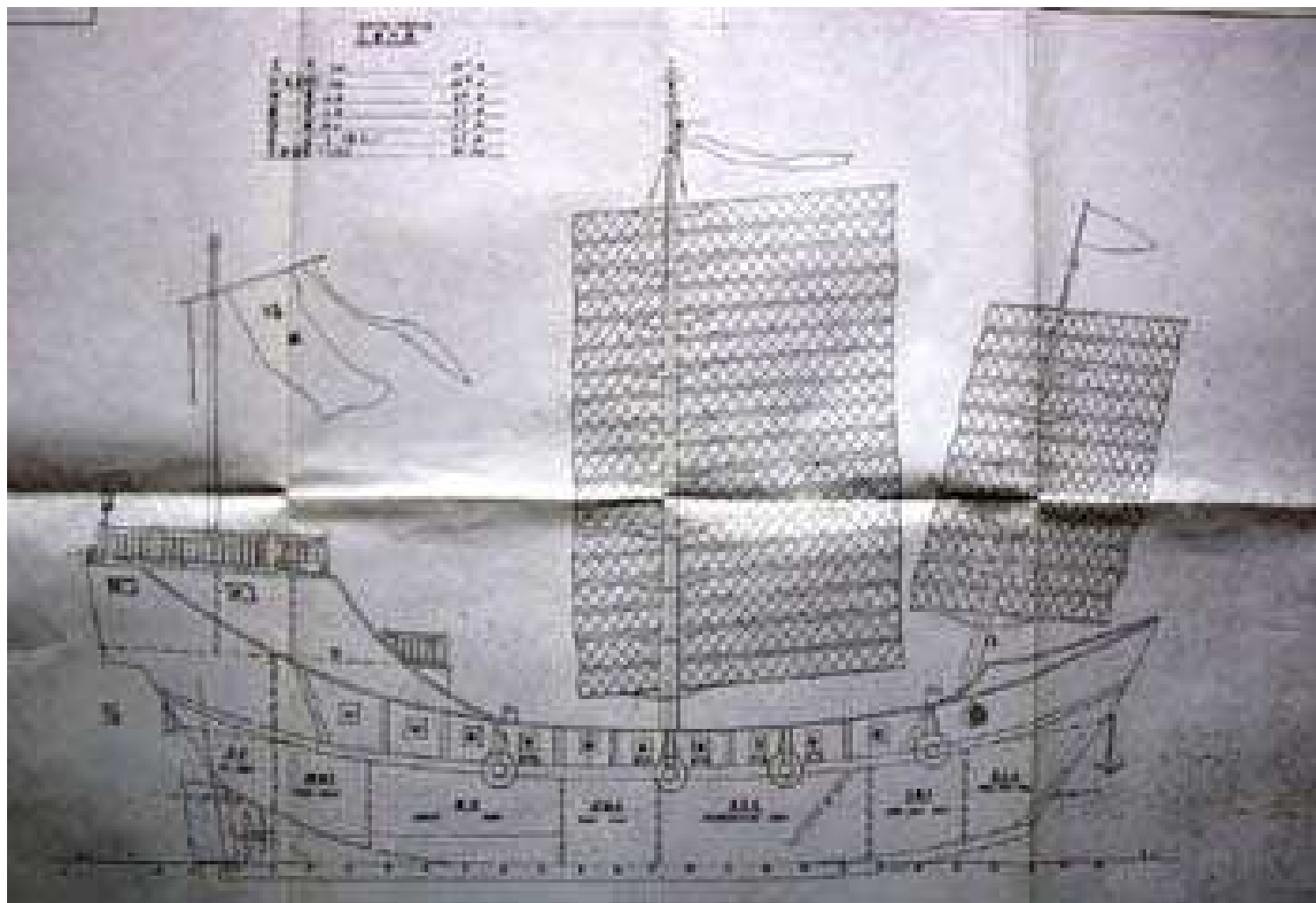


吉野



- 宋代赴日本的航線：明州-東海-值嘉島-博多港（今福崗）。
- 到北宋末期，不少宋船已越過博多，深入日本海，直抵京都的敦賀地區。
- 宋朝對日貿易的主要港口是明州，其次是秀州華亭、杭州、溫州、泉州。日本對宋主要貿易港口仍是築前的博多，而平戶島已成爲雙方往返的中泊港。
- 南宋時，日本開通了今廣島至倉橋島之間的海峽，使宋船可以直駛瀨戶內海，停泊京都附近。還在博多港內開鑿了一個長袖形狀的人工港，“袖湊”以便於和中國的貿易。

- 1976年，在韓國全羅道新安郡發現了一艘古代沉船殘骸，研究結果表明，這是一艘14世紀二、三十年代由慶元開往日本的商船。



祥符



此時期東北亞貿易的特點：

- 1· 遼金與高麗之間的朝貢貿易達到前所未有的水準，宋與日本、高麗之間的民間貿易與發展到前所未有的水準。並呈現出陸路以朝貢貿易為主，海路以民間貿易為主的趨勢。
- 2· 朝貢貿易逐漸完善並趨於制度化。但禮儀性越來越強，貿易性越來越弱。
- 3· 由於中國內部的分裂及政治方面的制約，日本與中國北方的貿易受到制約，金代高麗與中國南方的貿易也受到了制約。東北亞形成兩個貿易區，一個是北中國與朝鮮半島的北部貿易區，一個是中國東南沿海與日本的南部貿易區。

- 4 · 日本商人取代中國商人成爲東北亞國際貿易中的主角。
- 5 · 無論是貿易頻率、商品種類和數量，還是貿易路線，此時期都已經達到古代東北亞貿易的最高峰值。因此我們稱這一時期是古代東北亞貿易的鼎盛時代。
- 6 · 各國對東北亞國際貿易基本都是持鼓勵、扶持的態度，因此走私問題未成爲一個突出的問題。
- 7 · 元代東北亞貿易呈現出“北盛南衰”的特點，陸路遠較海路發達。



- 附帶說一下：這一時期高麗國內出現了教人學漢語的教材《樸通事》和《老乞大》，兩書以教授高麗人簡單的日常漢語對話為目的，其中商業用語占的比重非常大，可見這兩種漢語教材是為適應高麗對中國通商需要而編纂的。



五，變化時期（15-19世紀）

- 這一時期東北亞國際貿易發生的變化：
- （1）東北亞各國同時走向閉關鎖國，使民間貿易萎縮。
- （2）朝貢冊封體系進入成熟階段，相應地，官方貿易的朝貢貿易也進入了一個新階段，更多地是從禮儀考慮，而不是從經濟角度考慮。

- 此時期東北亞的官方貿易主要是中國與朝鮮之間的朝貢貿易、明代與日本之間的勘合貿易。



明朝開始，朝鮮一年四貢成爲慣例（正旦、皇帝生辰、太子生辰、冬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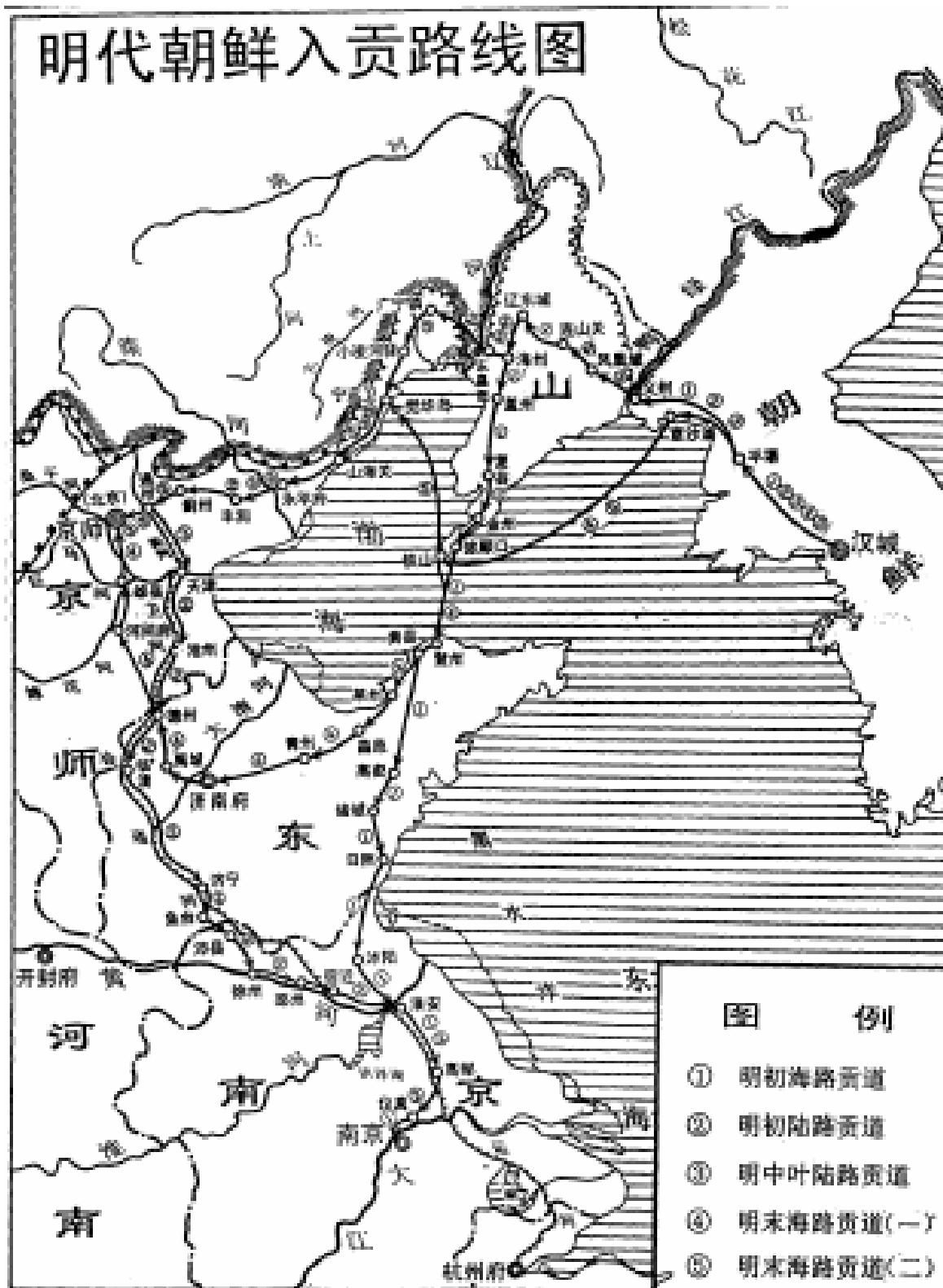


	皇帝	皇后	太子
黃苧布（匹）	10		
白苧布（匹）	20	20	15
紅苧布（匹）		2	
麻布（匹）	40	30	15
滿天席（張）	20		
簾席（張）	2		
各色花席（張）	60	30	40
人參（斤）	5		40
豹皮（張）	10		6
馬（匹）	30		4
紬（匹）	30	10	10
螺甸梳函（事）		1	

吉祥慶

吉祥如

明代朝鲜入贡路线图



吉祥如意

吉祥如意

吉祥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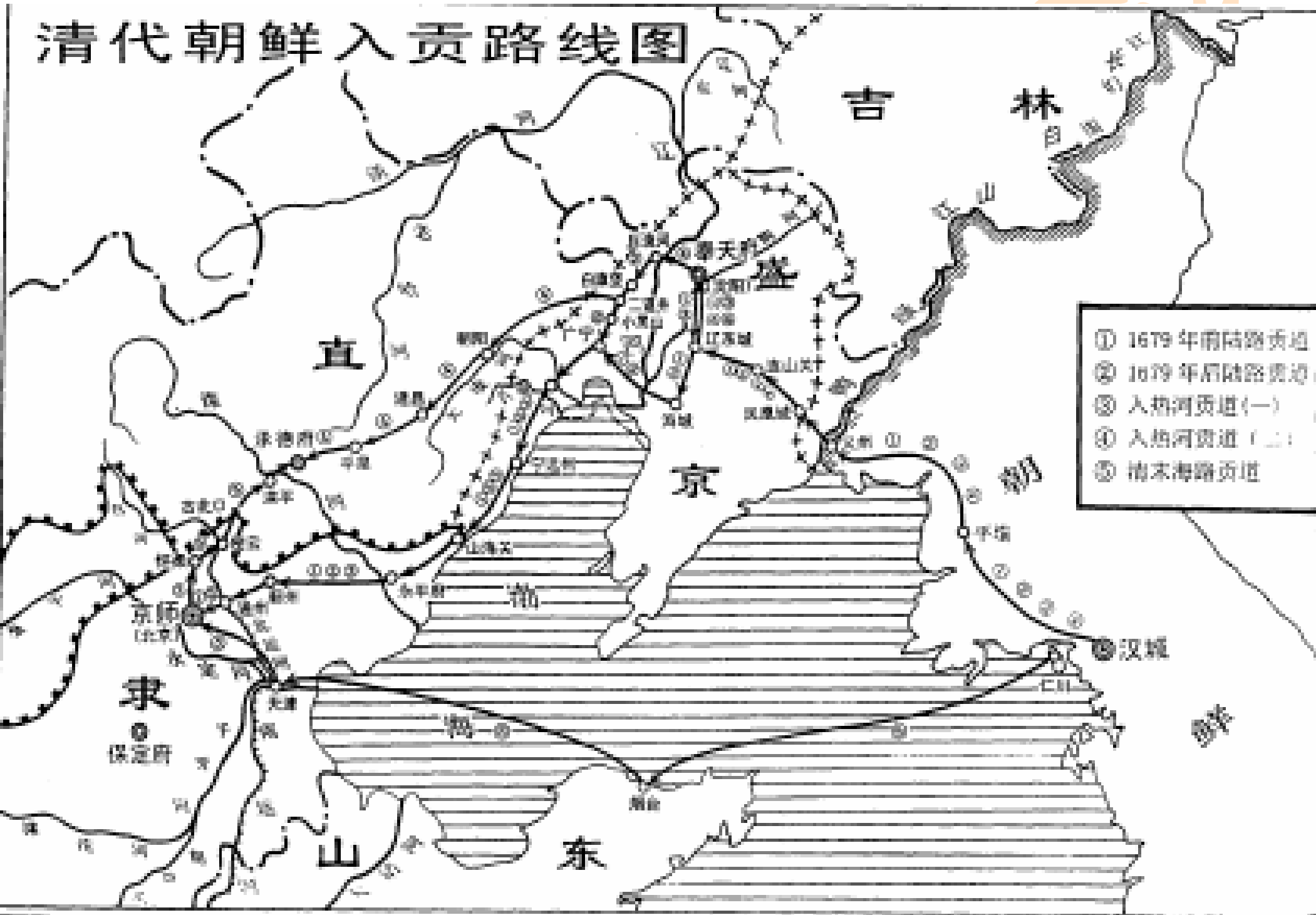
吉祥如意

吉祥如意

吉祥如意

吉祥如意

清代朝鲜入贡路线图



- ① 1679年前陆路贡道
- ② 1679年后陆路贡道
- ③ 入热河贡道(一)
- ④ 入热河贡道(二)
- ⑤ 清末海路贡道

	时间	1637-1646		1647-1699		1700-1735		1736-1881	
		总值	年均	总值	年均	总值	年均	总值	年均
朝鲜方面	贡物支出	60.81	6.08	187.43	3.54	22.20	0.62	267.56	1.84
	政府旅费支出	33.57	3.36	98.26	1.85	53.30	1.47	204.89	1.40
	实际旅费支出	33.57	3.36	169.21	3.16	96.64	2.68	320.74	2.20
	接待敕使支出	136.04	13.60	240.16	4.53	155.52	4.32	146.88	1.00
	总计	230.43	23.04	525.85	9.92	238.06	6.41	659.58	4.24
清朝方面	赏赐支出	12.58	1.26	58.12	1.10	36.26	1.01	144.52	0.99
	接待使行支出	13.35	1.34	114.40	2.16	66.40	1.84	337.20	2.31
	总计	25.93	2.60	172.52	3.26	102.66	2.85	481.72	3.30

- 1403年，明與日本開始進行勘合貿易。
- “詔日本十年一貢，人止二百，船止二艘，不得攜軍器，違者以寇論”。
- 勘合貿易在四代將軍足利義持（1386-1428）時，因反對朝貢形式而中斷一時。
- 在六代將軍足利義教（1394-1441）時代，又重新開啟。這種朝貢形式的貿易，無論是滯留費、搬運費，皆由明朝方面負擔，因此對日方而言獲利極大。
- 1551年（天文20年）幾經輾轉得到勘合貿易權的大內氏滅亡，勘合貿易也隨之斷絕。

法律實施之年	限定船舶數	限定貿易額
貞享二年, 1685		6000
元祿元年, 1688	70	6000
元祿十年, 1697	80	8000
正德五年, 1715	30	6000
享保二年, 1717	40	8000
享保五年, 1720	30	4000
享保十九年, 1734	25	4000
元文四年, 1739	20	4000
寬保三年, 1743	10	2000
延享四年, 1747	20	4000
明和二年, 1765	13	3510
寬政三年, 1791	10	2740

吉
如
意

吉
如
意

吉
如
意

吉
如
意

吉
如
意

吉
如
意

吉
如
意

- 清代出口日本的主要商品是：生絲、綢緞、藥材和糖，還有茶葉、鉛鋅、漆、染料、書籍和文房四寶。砂糖在清代向日本的出口貨物中佔有顯著位置，攜帶比較多的一船就達**10**萬斤以上。
- 日本向清出口商品主要是銅、銀和各種海產品，還有金銀、硫磺、海參、鮑魚、魚翅等。海產品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昆布（海帶），最多的一次，一船竟運抵**17**萬多斤。銅是日本出口清朝最重要的商品，一船常有**10**余萬斤，最多一次達**20**萬斤。以前佔有突出位置的硫磺、金銀器及手工藝品退居次要地位。

- 朝鮮的“八包貿易”
- 路線：漢城—平壤—義州—九連城—鳳城—牛家莊
（自此分一支去瀋陽）—錦州—山海關—北京
- 八包貿易實際上不僅涉及中國與朝鮮。朝鮮方面需用土特產品通過半島南部地區與日本交易，以獲得銀兩，即所謂萊銀，然後再帶著這些銀兩去中國購買中國貨回朝鮮銷售。
- 清與朝鮮之間的民間貿易還有柵門貿易與中江貿易，即在邊境地區的貿易，量也很大。還有政府主持下的鹹鏡開市。都是邊境貿易。

此時期東北亞貿易的特點：

- 1 · 不論官方貿易還是民間貿易都比前一時期有一定程度的萎縮。
- 2 · 政府對貿易的管理更趨嚴格，對國際貿易持禁止或遏制態度。
- 3 · 民間貿易在某種程度上就是走私貿易。
- 4 · 貿易的總額仍舊是十分巨大的。



綜觀東北亞國際貿易發展的全過程，我們可以得出如下啓示：

- 1．國際貿易盛衰與各國內政的穩定有直接關係，與政府提倡、扶持程度呈正比例關係。
- 2．東北亞各國間的貿易常常不是互通有無，而是同類產品間的競爭。
- 3．官方貿易在貿易總量中所占比重越來越大。
- 4．東北亞各國的貿易以日常消費品和奢侈品爲主，基本還是一種基於農業經濟基礎之上的貿易。雖然交易的總額巨大，但因不會帶來新的產業，不會促進東北亞各國社會的發展。

吉祥

谢 谢

吉祥

吉祥

吉祥

吉祥

吉祥

吉祥

